

证券代码：873517

证券简称：三胜电器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卢永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总结形成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总结形成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定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三胜电器：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三胜电器：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,093,440.49 元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,000,000 股，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总结 2025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6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确定 2026 年财务预算指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2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

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何永红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审计任务。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焯、崔少楠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3日